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水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八龙湾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龙湾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竹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981602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3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竹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内蒙古竹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 内蒙古竹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 **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5.34万元

测试结果： **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6-03-20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
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

互联网平台不得处理涉密信息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